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张应统先生、冼彬璋先生、郑权明先生，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公司股东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尹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周林彬先生，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其他说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颖女士、何汉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熊少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职务。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张应统，男，中国国籍，1982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曾任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委办（区府办）综合一科科长，共青团佛山市南海区委书记，广东省佛山（南海）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局长，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党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广东省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佛山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人才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应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张应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应统先生就职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张应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冼彬璋，男，中国国籍，1980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税政科科长（正股职），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税政二股股长、一级主办，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副科长、一级主办，宝裕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冼彬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冼彬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冼彬璋先生就职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冼彬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郑权明，男，中国国籍，1966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城市燃气施工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职员，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设计室副主任，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经营分公司经理，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2020年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并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董事。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并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郑权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8%。经查询，郑权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郑权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郑权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黄维义，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51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士、香港及英国特许公司秘书及特许公司治理师、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燃气专业学会之资深会员。黄维义先生于1997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之职，2013年2月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用业务营运总裁、于2021年4月获委任为中华煤气常务董事，并于2022年6月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常务董事、现任港华智

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并担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多家内地附属公司董事长或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并于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黄维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黄维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维义先生就职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并担任其内地多家子公司董事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黄维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纪伟毅，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66年7月出生，香港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0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2012年获委任为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之执行副总裁，并于2017年获委任为华衍水务（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现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内地公用业务营运总裁、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营运总裁-燃气业务，并在多家内地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担任董事或监事。现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长、自2021年6月起获委任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2022年5月起获委任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纪伟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纪伟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纪伟毅先生就职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并担任中华煤气多家内地附属公司董事等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纪伟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尹祥，男，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英国燃气专业学会会员，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氢能设施与工程分会理事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燃气协会会长，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副会长，佛山市上市公司协会会长。曾任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于2022年4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并于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尹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81,5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6%。经查询，尹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尹祥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股东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尹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周林彬，男，中国国籍，1959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兰州大学法律系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1999年2月调入中山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专任中山大学法学系教授，民商法研究所所长，兼任广东民商法学会会长、中国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等社会职务，获国

务院特殊专家津贴等荣誉称号；曾任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林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周林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林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周林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陈秋雄，男，中国国籍，1958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博士后导师。享受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深圳市高层次领军人才。曾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技术研究院院长、技术学院院长、博士后工作站负责人兼博士后导师，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导师，重庆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国家科技部、建设部、国家技术监督总局技术专家。1984年至1995年，任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1995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至2023年，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为深圳市南山区裕恒雄策划咨询中心法定代表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秋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陈秋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秋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陈秋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的情形。

3. 廖仲敏，男，澳大利亚籍，香港永久性居民，1960年1月出生，西澳洲大学商务学学士（主修会计），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洲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1982年至1986年，任香港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1986年至1987年，任墨尔本普华高级审计员；1987年至1993年，任Bird Cameron Melbourne高级经理、联席合伙人；1997年至2000年，任中国财政部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公会审计准则外方专家组成员；2005年至2006年任澳洲会计师公会中国华北区会长；1993年至2020年，任香港罗兵咸永道/普华永道中天高级经理、合伙人；2010年至2020年，任普华永道大中华汽车业务主管合伙人，日本业务主管合伙人及审计部人力资源合伙人；现任澳洲会计师公会中国华北区委员会委员；2022年8月至今任鸿通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廖仲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廖仲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廖仲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廖仲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